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 版）附加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乘客在乘坐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的运输工具（以下简称“船舶”），因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乘客死亡或伤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一乘客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